

除掉了弟弟,努尔哈赤又提防起儿子 ②

历史天空

经过一番恶战,努尔哈赤的军队共斩乌拉军3000人首级,获战马5000匹、盔甲3000副。

这一战,褚英、代善迅速捞足政治资本,尤其是褚英,为自己奠定了成为建州圈子里二把手的基础。此战也让努尔哈赤抓住舒尔哈齐的把柄,将其踢出权力核心。

努尔哈赤见儿子们已经能担重任,舒尔哈齐对他来说,已经可有可无。于是将舒尔哈齐踢出局便顺理成章了。

鉴于褚英、代善在战斗中的突出表现,努尔哈赤封赠褚英“阿尔哈图门”的称号,阿尔哈图门就是足智多谋的意思。封赠代善“古英巴图鲁”荣誉称号,翻译过来就是钢铁英雄。

有奖就有罚。努尔哈赤以“逗留、畏战”的罪名,逮捕了常书、纳布齐,要处死他们。舒尔哈齐知道努尔哈赤这样处理常书、纳布齐的目的所在,他很直接地对努尔哈赤说:“他们二人所有的行动,都是我的安排。我所做的一切,都是为了维护建州女真的利益。如果说犯错误,我的错误最大,你把我杀了吧,这样才能服众。”

舒尔哈齐不是胆小怕事的人,更不是为了自己的安全、利益,牺牲他人的人。这样的人,是好人,但成不了大事。

这一次,努尔哈赤没有达到剪掉舒尔哈齐羽翼的目的,自然心有不甘,只能等机会成熟。既然两个人的矛盾已经半公开化,努尔哈赤再也不敢赋予舒尔哈齐带兵的权力,这等于变相废黜了舒尔哈齐。

从那以后,舒尔哈齐就成了建州圈子里的闲人。同时是一个事业心非常强的人,让他赋闲在家,就等于要了他的命,牢骚、抱怨自然会有。他经常对身边的人说:“与其这样苟活,还不如去死。”

努尔哈赤要铲除舒尔哈齐,不是

不想下手,只是缺少合适的借口。努尔哈赤心里很清楚,舒尔哈齐走到这一步,完全是被他逼的。现在,如果努尔哈赤对舒尔哈齐动手武,结果只有一个,会把这位满洲名将送到大明,或者送到乌拉部。这样,就不是满洲少了一个闲人那么简单了。老实人是可以欺负的,但把老实人逼成魔鬼,是要付出惨重代价的。

为了让舒尔哈齐不再有他想,让他看到他在圈子里的前途,只有马上给他分配工作,让他忙起来才行。

给舒尔哈齐安排一个什么样的工作呢?让舒尔哈齐代表他去北京进贡。这一招,既让舒尔哈齐远离决策层,对他又是十分有面子的安排。努尔哈赤当众命他以建州右卫首领的身份,带着贵重礼品,全权代表努尔哈赤去北京。

舒尔哈齐在北京受到高规格接待,没有能按期回去,这让敏感的努尔哈赤产生了怀疑。舒尔哈齐回到建州后,努尔哈赤依然没有给他安排工作。于是,舒尔哈齐赌气搬到黑扯木居住,远离了努尔哈赤。

努尔哈赤下令,要舒尔哈齐马上回建州,态度异常强硬。舒尔哈齐对努尔哈赤的代表说,自己在建州一不能带兵,二不能从政,已经是多余的人。既然是多余的人,就没有必要再回到建州。

舒尔哈齐不在努尔哈赤的视线之内,更让努尔哈赤寝食难安。舒尔哈齐就像一根鱼刺,扎在努尔哈赤的喉咙里,必须马上动手术拔掉。舒尔哈齐是建州圈子里的二把手,在圈里圈外都有一定的影响力,不能说杀就杀。怎么办?

努尔哈赤不想再伪装了,他下令逮捕舒尔哈齐在建州的两个儿子,阿尔通阿和扎萨克图,杀了他们,并没收舒尔哈齐在建州的家产,烧死他的

亲信武尔坤。

但是,努尔哈赤不敢贸然派人到黑扯木抓舒尔哈齐,担心他会转投他处。他给舒尔哈齐写了一封信,在信中,他回忆了往昔兄弟俩的峥嵘岁月,又分析了两个人的矛盾根源。最后,他说他的新宅已经建成,希望兄弟过来看看,喝顿酒,好好谈一谈。

舒尔哈齐看到努尔哈赤的亲笔信,老泪纵横。他对哥哥的要求不高,只要求哥哥理解、信任、支持他,他甘愿做哥哥成就大业的好帮手。

兄弟俩如约见面。舒尔哈齐利用这次机会,阐明了他的立场和观点,提出他认为并不过分的要求。努尔哈赤相信舒尔哈齐对满洲、对自己的忠诚。但是,这位可怜、善良的弟弟,错就错在对哥哥的事儿知道得太多。所以他还逮捕了舒尔哈齐。

在逮捕舒尔哈齐的同时,努尔哈赤派人去请常书和纳布齐,说舒尔哈齐从黑扯木过来了,要他们速来自己的新居,一起喝酒。常书和纳布齐听说舒尔哈齐回来了,很是高兴,急忙赶过来。当他们走到努尔哈赤家门口的时候,被埋伏的甲士拦腰斩杀。

努尔哈赤用卑鄙的伎俩,除掉了他的心腹大患,成为建州圈子里无可争议的一哥。就在他向自己的权力巅峰迈进时,圈子里另一个二把手又成了他的心病。

如果说舒尔哈齐是建州圈子里隐性的二把手,那么褚英则是正大光明的二把手。

努尔哈赤特意培养、提拔褚英,也是用意深远的。在建州大圈子里,原来只有他和舒尔哈齐两个小圈子,两个圈子的实力不相上下。为了无限缩小舒尔哈齐的圈子,努尔哈赤只有培养第三方力量,无疑长子褚英是最好的人选。

褚英自然明白努尔哈赤的良苦用

心,工作很努力,为建州大圈子建立业的积极性很高。褚英幼稚地想,在圈子里,权力永远是大于资历的,跟年龄、资历无关。如果谁敢挑战他的权威,损害圈子的利益,他一定会毫不客气地举起权力大棒,打得他心服口服。

在建州圈子里,除了“五大臣”之外,另外三个新贵也迅速成长起来。褚英的三个弟弟——代善、莽古尔泰、皇太极也开始随努尔哈赤带兵打仗,个个都不是省油的灯。

褚英与三个弟弟年纪相差不多,都是光着屁股玩大的,一起上树掏过鸟蛋,几乎不分彼此。现在大哥成了圈子里的二把手,对弟弟们说话、办事讲原则,讲规矩,一切照章执行,丝毫不通融,这在三个弟弟心里形成了难以接受的巨大落差。

五大臣和三个贝勒,与褚英的关系逐渐形同水火,褚英难以接受。他自认为,他是忠于父汗的,他所做的这一切,都是维护圈子里的利益,他问心无愧。在其位,就得谋其政,怕惹人就别当官,当官就不能怕惹人。

努尔哈赤提拔褚英当二把手,目的很简单,一是想断了那些跟他打天下的老臣的念想,稳定圈子里的局面;二是在他外出打仗时,后方有一个能让他放心的人坐镇。努尔哈赤理中的二把手,在他有生之年,应该是他卧室里的一个摆设,他随时可以操纵的提线木偶。

努尔哈赤担心,一旦这些看似不重要、没有多大权力的人,在建州这个大圈子里形成一个小圈子,对他的威胁将是足够大的。

随着次子代善、五子莽古尔泰、八子皇太极在各种战斗中表现突出,多次办差中呈现出卓越的能力,努尔哈赤开始着手培养这三个人,用他们来牵制褚英,减小褚英对他的权力侵蚀。

李奇差点赔上小命,终于俘获美人心 ①

家庭婚姻

今天是李奇和王艳大喜的日子。

婚礼场面在李奇看来已经足够“气派”:三十桌包席,天上飞的水里游的地上跑的一样不缺;喝的是五粮液,抽的是云烟,啤酒饮料随喝随取;请的是最好的婚庆公司,婚车是六辆豪华汽车——一辆奔驰、两辆本田、三辆桑塔纳。当然,全是租的——不过,租的也得付租金啊。那租金还不菲!具体点说,就是花去了李奇两个月见得了光和见不了光的所有收入。整个婚礼现场被布置得花团锦簇金光四溢——在李奇看来,这哪像普通人的婚礼,倒像是哪个王子和公主的“结婚盛典”!

不过,这一切在新娘王艳心里,仅仅博了个:不过如此!尤其是和吴月娟当时的婚礼比起来,就更像乡下人没见过世面的“坝坝筵”了。吴月娟是王艳的好朋友——或许,用“走得最近的朋友”来形容更为恰当。吴月娟长相普通,身材平板,可就是这样一个人,却嫁给了一个坐拥千万资产的医疗器械老板!吴月娟当时的婚礼像地震一样震荡了整个熟人圈:他们开着像火车一样长、由各国名牌车组成的迎亲车队,像穿城公交车一样慢腾腾地晃过大半个城市。

李奇当然高兴!能够娶到年轻漂亮的王艳,他可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,历经了九九八十一难,加上不少运气——还差点赔上小命,才大功告成的。李奇是在吴月娟和程兴婚礼上见到王艳的,只那么短短的一瞥,王艳的美貌就让他“中了毒”,非要把她娶回家方能解毒。李奇也真够胆大——要知道,那时候围在王艳身边的男人没有一个连,也有一个排!这一个排里,有帅哥、有才子、有政府官员、有公司老总

……相比之下,在“才貌”各方面都无出众之处的李奇,可实在是太不惹眼了。

然而,不管别人怎么恶意打击、好心劝解,李奇早已经不顾一切地扎进去了:他开始对王艳展开了各种攻势。李奇读的是医学硕士,刚从学校毕业不久,一来还没有完全摆脱学生的习气;二来上班不久,手中没有多少钱,这就让他的追求方式停留在“打电话、送鲜花、约吃饭”等初级阶段。至于那些一掷千金,买耳环首饰名车豪宅博红颜一笑的豪爽之举,李奇是心有余而力不足。

一天,王艳郑重地对李奇说:“李奇——你是叫李奇吧,有件事今天我必须和你说清楚!”

王艳说:“你以后……别浪费时间了!”王艳本想说的是“别纠缠我了!”

李奇终于明白自己今天是空欢喜一场:人家跟着他来,不是想和他“开始”,而是想和他做个“了断”!可他不甘心!

在一个雨下得像天河决了堤的下午,王艳收到了李奇的一条短信,说他正在她的窗外,一直等到她出来为止!王艳悄悄拨开窗帘一看,果然看见李奇光着脑袋站在瓢泼大雨中。此时的李奇已经在暴雨中洗了将近一分钟的澡了。很快,李奇浑身湿透;很快,四肢冰冷;很快,浑身颤抖……窗帘上出现了王艳美丽的倩影,摇曳着,活动着,给人以希望。可是,希望之后总是失望,失望到底就成了绝望——王艳终归没有在窗口露出她的“真身”来,更不要说说出来和他“相会在雨中”!

最后,可能是老天爷也看得不忍心了,慢慢收住了雨。为了鼓励李奇,还在天际泛出一片像他脸色一样虚弱苍白的光来。李奇没

想到自己的深情感动了天也感动不了王艳,终于支撑不住了,双腿一麻眼前一黑,一下子倒在了地上……

李奇醒来的時候已经在医院里,张扬在一旁陪着他。张扬原本一逮着机会就要挖苦讽刺李奇几句,今天见他痴情到可以玩命的程度,也不得不暗自佩服。

李奇在自己的医院打了一周的点滴,正准备出院的时候,王艳如一只蝴蝶翩翩飞到了他的病房门口。她提着一篮水果捧着一束鲜花,脸上的笑容足以迷倒全天下已经成熟和将要成熟的男人。李奇的眼睛瞪得如牛眼一样大,心跳如战鼓一样急骤,脑袋像灌了迷汤一样晕乎乎,嘴巴张得像苹果一样圆……他在心里叫道:天啊,这不是在做梦吧!天鹅肯飞下来“屈就”自己这只癞蛤蟆了?

王艳则一边笑眯眯地看着失魂落魄、丑态百出的李奇,一边在心里暗骂:看把你小子乐的,真是便宜你了!

所有事情在这一刻峰回路转。李奇想当然地认为是自己的痴情与执着最终感动了王艳。王艳则对李奇说,她原以为自己并不喜欢李奇,可这些天里因为李奇住院,她不能像以往一样天天见到他——这才发现:原来自己最想见的是他!原来自己生活里最不能少的也是他!她说李奇就像空气,他在的时候觉不到他的好——一旦离开了,才明白他是那样必不可少!这时候她才明白,她最爱的人,是李奇啊!

事实上,王艳最终选择李奇,绝非自诉的什么“空气理论”,而是在经过若干恋爱经历后,对那些所谓的“优秀男人”绝望了。王艳曾经和一个帅哥、一个大款、一个不大不小的官儿各谈过一次恋爱。这三个男

人有相似之处:一、他们在某一方面很突出,满足了王艳在某方面的要或幻想;二、他们无一例外地带着王艳从希望坠入失望,再由失望累积成绝望,并最终下定决心不再选择优秀男人作为自己的终身保障。李奇应该感谢他这些优秀的前辈们,若是没有他们在前面“铺路”——或者说是“垫背儿”,就凭他的条件,至多一辈子昂着头白流着涎水看着天鹅从头上飞过。

李奇不是优秀的男人,但他痴情,是一个可以把心掏出来给她熬汤的男人。如果嫁给他,他一定会对她好。

婚礼总算正式开始了。李奇原以为自己已经完全按王艳的要求准备了,她会对婚礼很满意,哪知道整个婚礼过程她一直皱着眉头,弄得李奇既疑惑又忐忑。李奇不知道,人的要求是会随时变化的。尤其是看着吴月娟在婚礼上以一种挑剔的目光东瞅西打量,嘴巴还一撇一撇的,随时可能冒出一两句“不堪入耳”的话来,王艳的火就一股一股地朝上冒——幸好她今天穿的是薄薄的婚纱,要不然都不知道怎么把这火这热散发出去呢。

李奇不明就里,不敢多问;同时还要去招呼前来参加婚礼的亲戚朋友,身体心灵一概疲惫。但他某根神经又始终兴奋着,像河里的暗流一样活跃着:不管怎样,王艳已经和他结婚了,已经完完全全属于他了!想到今晚上,当宾客散尽,夜幕低垂时,他就可以真真正正彻彻底底地得到王艳……呀,想都不能想了:那该是怎样一种狂乐!看着身旁穿着薄薄的婚纱、玉体半露、曲线玲珑的王艳,他感到自己的血脉都在奔涌,像长江像黄河一样奔涌!

这一刻终于到了。